**著作权转让承诺函**

承诺人自愿接受【皂河庙会形象LOGO征集启事】的相关规定，并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其提交的应征作品为原创，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及受法律保护的其他合法权益之情形，如由此引起纠纷由承诺人承担;作品在提交主办方之前未经发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二、承诺人同意自向主办方提交应征作品之日起，即将其对应征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以及对构成应征作品的任何部分所拥有的全部权利，无条件转让给活动及赛事主办方，承诺人不得利用此次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等，如赛事主办方不采用承诺人的作品，承诺人方可转让或作它用。

三、承诺人同意，赛事主办方有权自行决定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发表、修改、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

 承  诺  人：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承诺人需签字并按指印

2、填写完毕后请将文件邮寄至：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人民政府 王田 收

3、联系电话：18360185266 王女士